

■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系列丛书

商小平 主编

治安部门管辖 涉网案件侦查

■ 范德宝 左文祥 刘苏婵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系列丛书

商小平主编

治安部门管辖涉网案件侦查

范德宝 左文祥 刘苏婵 编著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部门管辖涉网案件侦查/范德宝, 左文祥, 刘苏婵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6. 1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系列丛书/商小平主编)

ISBN 978-7-5653-2491-8

I. ①治… II. ①范…②左…③刘… III. ①治安管理—互联网络—案件—侦查—研究—中国 IV. ①D6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18005 号

治安部门管辖涉网案件侦查

范德宝 左文祥 刘苏婵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6.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5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2491-8

定 价: 60.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范德宝，男，汉族，1979年8月出生。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治安学系讲师，三级警督。

2002年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事诉讼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讲授治安信息管理、治安管理学、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等多门治安学专业课程。主持治安部门管辖的涉网案件取证方法研究和实训平台构建、公安信息化在治安专业成教培训中的操作实务研究等项目，参与网络电话犯罪手段与侦查对策研究等多项省部级项目，发表 Research of Investigation and Forensics Method on Internet Gambling 等多篇专业论文，参与《电子物证检验与分析》、《安全风险管埋》等教材的编写。



左文祥，男，汉族，中共党员，1973年5月出生。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治安学系副教授，一级警督。

1999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治安管理系治安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专业，获硕士学位。研究方向为治安管理，讲授课程包括治安案件查处、危险物品管理、治安管理学、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等多门治安学专业课程。曾发表《治安行政程序的法治化》、《警察调查权的法律控制》等多篇治安管理专业论文，参加过统编教材《治安案件调查与处理教程》的编写，参与《黑龙江省公共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起草，承担过《治安管理处罚的量罚裁量标准研究》等省级科研课题。



刘苏婵，女，满族，1992年4月出生，辽宁省兴城人，中国刑事警察学院2014级刑事诉讼法专业研究生，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证据法学。

总 序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5年4月发布《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了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目标,即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法治化、社会化、信息化水平,增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努力使影响公共安全的暴力恐怖犯罪、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等得到有效遏制,使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案件和公共安全事件得到有效防范,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社会更加和谐有序。为实现该目标,《意见》进一步指明了行动路径,规划了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与手段:以突出治安问题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信息化为引领,以基础建设为支撑,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健全点线面结合、网上网下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可见,社会治安问题的治理与立体防控,关键在于问题导向,机制运行与科技、法律手段的效用。

在2015年1月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和2015年9月召开的大连会议(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会议)上,公安部就进一步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出了具体要求,要紧紧围绕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认真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准确把握开放、动态、信息化条件下新型犯罪的产生、演变规律,创新惩防犯罪工作机制,增强打防管控的针对性、有效性。这两次会议,作为落实《意见》的具体行动,对未来的全国公安工作进行了重大部署,也为公安工作的“十三五”规划勾画了蓝图。而这两次会议的重要精神之一,依然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创新治安控制工作机制。

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公安学作为一级学科,其下区分治安学、侦查学与边防管理三个独立的二级学科。这既明确了治安学的学科身份,也划定了公安学领域中治安学科独立的研究内容。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作为公安教育发展较早的公安部直属本科高等院校之一,从2000年开始,就已经筹划建设治安学专业,2011年经公安部批准

正式成立治安学专业。15年来，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的治安学专业立足于学院特色与优势，着重于“一个基础、两个管理、两个案件”的学科发展思路，既注重治安学基础理论与基层基础工作建设，又重视面向现实的治安问题，强化传统治安管理与新型应急管理的并重发展，更重要的是，还紧贴新型犯罪、新型治安问题、重大公共安全案（事）件等处置侦办实战，强化两个案件的实务研究。相较于全国其他公安院校及治安实务部门，已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治安学研究阵地。

本丛书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主题，选取当前社会治安领域的一些热点问题作为研究对象，正是贯彻落实了中央、公安部“问题导向”的要求，并分别定名为：《社会治安防控策略》、《治安行政与刑事案件查办要务》、《治安部门管辖涉网案件侦查》、《风险犯罪归责原理》、《大型活动安保理论与实务》、《社会安全领域若干重点问题研究》、《应急决策、指挥与处置》。本丛书保持了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治安学专业建设的一贯思路，既有“防控策略”的基本问题、基本理论研究，也有新型社会稳定风险犯罪的应对研究，还有两个案件及涉网案件的热点问题研究；既涵盖了传统治安管理领域的新问题，也深入探讨了当前社会治安领域的热点、应急管理领域的“高、精、尖、新”问题。应该说，本丛书的主题立意及内容设计都处于国内治安学术领域的前端，相信对推进我国治安学科发展，促进治安学术繁荣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本科质量工程专业建设经费的资助，马玉生书记、郝宏奎院长、杨鸣副院长、单大国副院长及教务处张丽云处长、计财处房军处长等领导同志对本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治安学系吴华清副主任对本丛书的出版倾注心血，从人选组织、内容设计，到丛书质量、结构、语言等，反复深入地参与论证。本丛书的出版发行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指导与无私帮助，事无巨细，皆悉心、尽心、精心、热心；各位编辑老师不辞辛劳，认真以待，感动至深。诸多厚爱，谨呈谢意！

虽然各位作者尽心尽力，但是时间仓促，本丛书的疏漏之处自不会少，恳请各位专家学者、学术同人批评指正。

商小平
2016年1月

前 言

按照公安部的业务分工，治安部门对 100 余种刑事案件具有管辖权。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具有案件涉及面广，性质复杂；案件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案件线索来源广，与相关行政部门分工协作的情形多；案件形式多为新型犯罪，社会敏感性强；案件处置专业技术性高，需要鉴定的情况多；案件性质复杂多样，侦查难度较大等特点。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很多犯罪的模式都在发生着变化，犯罪场所由现实空间转移到虚拟空间，网络赌博、网络淫秽色情、网络售假、网络侵犯著作权等案件逐年增多，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正呈现出网络化的特点。这些案件社会危害极其严重，因此公安机关尤其是治安部门需要对这一类案件认真研究，把握其犯罪规律，总结出行之有效的侦查方法。

本书首先对治安部门管辖的涉网案件进行整体介绍，重点对涉网案件的侦查程序、勘验检查、电子取证等方面进行细致分析，最后选取几类典型的治安部门管辖的涉网案件进行研究（从案件现状、法律认定、侦查方法等角度）。此外，本书还特别介绍了互联网与计算机信息在涉网案件侦查中的应用，贴近实战，突出了实用性与可操作性。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等单位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广泛吸收和借鉴了有关教材、专著和论文中的观点，在此一并向有关单位和作者表示由衷的谢意。

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公安机关、尤其是治安部门办理涉网刑事案件有所助益。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欠妥甚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治安部门管辖涉网案件概述	(1)
第一节 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范围	(1)
第二节 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的特点	(6)
第三节 治安部门刑事打击工作的现状与问题	(7)
第四节 治安部门管辖的涉网案件	(8)
第二章 涉网案件侦查的一般程序	(11)
第一节 网络犯罪的管辖	(11)
第二节 网络犯罪案件侦查的一般程序	(18)
第三章 治安部门管辖的涉网案件勘验检查	(29)
第一节 网络犯罪现场勘查概述	(29)
第二节 现场勘验检查程序	(32)
第三节 远程勘验检查	(43)
第四章 治安部门管辖涉网案件电子取证	(45)
第一节 电子证据概述	(45)
第二节 电子数据取证概述	(48)
第三节 电子数据取证技术分析	(54)
第四节 电子证据取证技术的应用	(61)
第五节 电子数据取证模型与流程	(78)
第六节 电子数据检验与鉴定	(80)
第七节 电子证据的审查和非法证据排除	(81)
第五章 互联网与计算机信息在涉网案件侦查中的应用	(82)
第一节 互联网信息在涉网案件侦查中的应用	(82)
第二节 Windows 系统下信息在涉网案件侦查中的应用	(93)
第六章 网络涉枪涉爆案件侦查	(116)
第一节 网络涉枪涉爆案件的现状	(116)

第二节	网络涉枪涉爆案件法律认定	(119)
第三节	网络涉枪涉爆案件的侦查难点	(125)
第四节	网络涉枪涉爆案件侦查	(126)
第七章	网络售假劣（食品、药品等）物品案件侦查	(131)
第一节	网络售假犯罪的现状	(131)
第二节	网络售假的相关法律法规	(134)
第三节	网络售假案件侦查	(164)
第八章	网络侵犯著作权案件侦查	(169)
第一节	网络侵犯著作权犯罪现状	(169)
第二节	网络侵犯著作权案件的法律认定	(182)
第三节	网络侵犯著作权案件的侦查难点与困境	(189)
第四节	网络侵犯著作权案件侦查	(193)
第九章	网络寻衅滋事案件侦查	(198)
第一节	网络寻衅滋事犯罪的现状	(198)
第二节	网络寻衅滋事案件的法律认定	(201)
第三节	网络寻衅滋事案件侦查	(207)
第十章	网络赌博案件侦查	(210)
第一节	网络赌博犯罪的现状	(210)
第二节	网络赌博案件的法律认定	(212)
第三节	网络赌博案件侦查难点与侦查方法	(218)
第四节	网络赌博犯罪证据构成与取证原则、方法	(221)
第五节	案例跟踪分析	(225)
第十一章	网络淫秽色情案件侦查	(227)
第一节	网络淫秽色情犯罪的现状	(227)
第二节	网络淫秽色情案件的法律认定	(230)
第三节	网络淫秽色情案件的侦查难点	(244)
第四节	网络淫秽色情案件侦查	(246)
参考文献	(252)

第一章 治安部门管辖涉网案件概述

第一节 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范围

根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的通知》（公通字〔1998〕80号）、《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08〕9号）、《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二）〉的通知》（公通字〔2012〕10号）、《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三）〉的通知》（公通字〔2015〕36号）的规定，治安部门对下列案件具有管辖权。

一、危害公共安全案件

（主要是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14种案件）

1.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案 [刑法第125条第2款，刑法修正案（三）第5条]
2.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案（刑法第126条）
3.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案（刑法第128条第1款）
4.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案（刑法第128条第2款、第3款）
5. 丢失枪支不报案（刑法第129条）
6.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案（刑法第130条）
7. 重大责任事故案（刑法第134条）
8.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案 [刑法第134条第2款，刑法修正案（六）第1条第2款]
9.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刑法第135条）
10.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案 [刑法第135条之一，刑法修正案（六）第3条]
11. 危险物品肇事案（刑法第136条）
12.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刑法第137条）
13.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案（刑法第138条）
14.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 [刑法第139条之一，刑法修正案（六）第4条]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

(主要是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 15 种案件)

15.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刑法第 140 条)
16. 生产、销售假药案 (刑法第 141 条)
17. 生产、销售劣药案 (刑法第 142 条)
18.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刑法第 143 条, 刑法修正案 (八) 第 24 条]
19.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刑法第 144 条)
20.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 (刑法第 145 条)
21.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 (刑法第 146 条)
22.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案 (刑法第 147 条)
23.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案 (刑法第 148 条)
24. 走私淫秽物品案 (刑法第 152 条)
25. 侵犯著作权案 (刑法第 217 条)
26. 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刑法第 218 条)
27. 强迫交易案 (刑法第 226 条)
28.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案 (刑法第 227 条第 1 款)
29. 倒卖车票、船票案 (刑法第 227 条第 2 款)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件

(主要包括刑法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 2 种案件)

30. 强迫劳动案 [刑法第 244 条, 刑法修正案 (八) 第 38 条取消强迫职工劳动罪]
31.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案 [刑法第 244 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 (四) 第 4 条]

四、侵犯财产案

(主要包括刑法分则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的 3 种案件)

32. 故意毁坏财物案 (刑法第 275 条)
33. 破坏生产经营案 (刑法第 276 条)
34.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刑法第 276 条之一, 刑法修正案 (八) 第 41 条] (经侦部门在办案中发现的, 有管辖权)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

(主要是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 63 种案件)

35. 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案 (刑法第 281 条)
36. 组织考试作弊案 [刑法第 284 条之一第 1 款、第 2 款, 刑法修正案 (九)]

第 25 条第 1 款、第 2 款]

37.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案 [刑法第 284 条之一第 3 款, 刑法修正案 (九) 第 25 条第 3 款]

38. 代替考试案 [刑法 284 条之一第 4 款, 刑法修正案 (九) 第 25 条第 4 款]

39.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 (刑法第 290 条第 1 款)

40.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案 (刑法第 290 条第 2 款)

41. 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案 [刑法 290 条第 3 款, 刑法修正案 (九) 第 31 条第 2 款]

42. 组织、资助非法聚集案 [刑法第 290 条第 4 款, 刑法修正案 (九) 第 31 条第 3 款]

43.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案 (刑法第 291 条)

44. 聚众斗殴案 (刑法第 292 条第 1 款)

45. 寻衅滋事案 (刑法第 293 条)

46.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案 (刑法第 296 条)

47.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案 (刑法第 297 条)

48.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案 (刑法第 298 条)

49.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案 (刑法第 300 条第 1 款)

* 本罪原则上由刑侦部门管辖, 利用迷信破坏法律的部分由治安部门管辖。

50. 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案 (刑法第 300 条)

* 本罪原则上由刑侦部门管辖, 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的部分由治安部门管辖。

51. 聚众淫乱案 (刑法第 301 条第 1 款)

52.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案 (刑法第 301 条第 2 款)

53. 赌博案 (刑法第 303 条)

54. 开设赌场案 [刑法第 303 条第 2 款, 刑法修正案 (六) 第 18 条]

55.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案 (刑法第 304 条)

56. 故意损毁文物案 (刑法第 324 条第 1 款)

57.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案 (刑法第 324 条第 2 款)

58. 过失损毁文物案 (刑法第 324 条第 3 款)

59. 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刑法第 330 条)

60.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案 (刑法第 331 条)

61.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案 (刑法第 332 条)

62. 非法组织卖血案 (刑法第 333 条第 1 款)

63. 强迫卖血案 (刑法第 333 条第 1 款)

64. 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案（刑法第 334 条第 1 款）
 65. 采集、供应血液、制作、供应血液制品事故案（刑法第 334 条第 2 款）
 66. 医疗事故案（刑法第 335 条）
 67. 非法行医案（刑法第 336 条第 1 款）
 68.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刑法第 336 条第 2 款）
 69. 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案 [刑法第 337 条第 1 款，刑法修正案（七）第 11 条取消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70. 污染环境案 [刑法第 338 条，刑法修正案（八）第 46 条取消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71.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案（刑法第 339 条第 1 款）
 72.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案（刑法第 339 条第 2 款）
 73. 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刑法第 340 条）
 74.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林业公安机关辖区外的）（刑法第 341 条第 1 款）
 75.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林业公安机关辖区外的）（刑法第 341 条第 1 款）
 76. 非法狩猎案（林业公安机关辖区外的）（刑法第 341 条第 2 款）
 77. 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刑法第 342 条，刑法修正案（二）取消非法占用耕地罪]
- 其中，非法占用林地的，在已设立森林公安机关的地方由森林公安机关管辖。
78. 非法采矿案（刑法第 343 条第 1 款）
 79. 破坏性采矿案（刑法第 343 条第 2 款）
 80.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林业公安机关辖区外的）（刑法第 344 条）
 81.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案 [刑法第 344 条，刑法修正案（四）第 7 条]
 82. 盗伐林木案（林业公安机关辖区外的）（刑法第 345 条第 1 款）
 83. 滥伐林木案（林业公安机关辖区外的）（刑法第 345 条第 2 款）
 84.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案（林业公安机关辖区外的）（刑法第 345 条第 3 款）
 85. 组织、强迫卖淫案 [刑法第 358 条第 1 款，刑法修正案（九）第 42 条]
 86. 协助组织卖淫案 [刑法第 358 条第 4 款，刑法修正案（九）第 42 条]
 87.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案（刑法第 359 条第 1 款）
 88. 引诱幼女卖淫案（刑法第 359 条第 2 款）
 89. 传播性病案（刑法第 360 条第 1 款）
 90.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刑法第 363 条第 1 款）
 91. 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案（刑法第 363 条第 2 款）

92. 传播淫秽物品案（刑法第 364 条第 1 款）
93.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案（刑法第 364 条第 2 款）
94. 组织淫秽表演案（刑法第 365 条）

六、危害国防利益案件

（包括刑法分则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中规定的 13 种案件）

95.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案（刑法第 370 条第 1 款）
96.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案（刑法第 370 条第 2 款）
97.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案（刑法第 371 条第 1 款）
98.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案（刑法第 371 条第 2 款）
99.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案（刑法第 373 条）
100.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案（刑法第 373 条）
101. 接送不合格兵员案（刑法第 374 条）
102.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案 [刑法第 375 条第 2 款，刑法修正案（七）第 12 条第 1 款取消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罪]
103. 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案 [刑法第 375 条第 3 款，刑法修正案（七）第 12 条第 2 款]
104.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案（刑法第 376 条第 1 款）
105.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案（刑法第 376 条第 2 款）
106.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案（刑法第 379 条）
107.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案（刑法第 380 条）

此外，治安部门有权管辖的刑事案件有：

1.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案。
2.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案。

上述两个罪名原则上由刑侦部门管辖，治安部门在办理同类案件中发现的由治安管辖，不再移交。

3. 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案。

4.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

上述两个罪名，原则上由刑侦部门管辖，经济犯罪侦查部门、治安管理部门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的，应当一并办理，不再移交，刑事侦查部门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5. 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案。

原则上由刑侦部门管辖，治安管理部门在办理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中发现的，应当一并办理，不再移交，刑事侦查部门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6. 伪造、变造公文、证件、印章案。

原则上由刑侦部门管辖，各侦查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应当一并立案侦查，不再移交。

7. 伪证案。
8.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案。
9. 妨害作证，帮助毁灭、伪造证据案。
10. 打击报复证人案。

以上妨害司法活动的案件原则上由刑事侦查部门管辖，但各侦查部门在办理其他案件过程中发现此类犯罪的，应当一并立案侦查，不再移交。

第二节 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的特点

刑事案件涉及面广，性质复杂。在治安部门所管辖的 103 种案件中，涉及人们生产、生活，以及社会活动和社会管理等广泛领域，生产与犯罪、管理与违法相互交织，是依法经营还是违法犯罪的问题性质难以区分。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主要涉及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六大类。这些案件的侦查工作涉及劳动、教育、工商、物价、卫生、医药、环保、林业、农业、文化、邮电、新闻出版、质量技术监督、交通、文物、军事等诸多部门，涉及的面非常广泛，在侦查过程中需要这些部门的密切协助和配合。^①

案件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治安部门管辖的大多数刑事案件，其犯罪行为造成的后果及其严重程度，常常超出了行为人的预料和控制。例如，非法制作、运输、储存、持有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等危险物质，一旦失控流散在社会上，将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直接危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一旦案发，将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巨大损失，对社会大局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线索来源广，与相关行政部门分工协作的情形多。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多是工商、卫生、安监、质检、土地等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来的，一些移交、补正、调取证据等相互配合、协作的情形非常多；以及工作中需要广泛协调联系、相互支持的情况也很多。

多为新型犯罪，社会敏感性强。治安部门分管辖的刑事案件，很多是改革开放后出现的新型犯罪，社会敏感性强，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如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重大安全事故罪，开设赌场罪等，一经查处，社会反响巨大。

专业技术性强，需要鉴定的情况多。办案中涉及犯罪证据的专业技术指标多，需要技术鉴定的问题也比较多，如非法行医案件中的用药指标、药物和病理鉴定等，又如非法采矿案件中的采矿范围、矿物含量、采矿数量、价格认定等，都需要专业技术部门的认定和鉴定。

犯罪嫌疑人的社会背景复杂。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多为智能型犯罪，嫌疑

^① 周忠伟、叶群声：《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侦查》，江西高校出版社 2005 年版。

人的智商较高，多有社会背景，关系网复杂，侦办案件中取证较为困难。

案件复杂多样，侦查难度较高。一是涉案成员广，如组织、介绍、容留卖淫，赌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类案件，涉案成员不仅有普通群众、企业老板，甚至还有国家工作人员。二是调查取证难。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涉及犯罪特征明显，一旦罪行暴露，犯罪证据容易被毁灭。三是侦查周期长。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的嫌疑人多以团伙式或窝点式开展犯罪活动，如果不能现行查获，则需要更长时间的等待和科学经营才能一举捣毁犯罪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而基层治安部门承担的管理工作任务十分繁重，警力明显不足，极大地影响了侦查工作进度。

第三节 治安部门刑事打击工作的现状与问题

民警执法力量和水平有待充实和提高。一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社会的不断进步，社会治安形势日趋复杂，各种社会矛盾和社会丑恶现象不断出现，各类专项治理行动频繁开展，基层治安部门承担的工作任务十分繁重，警力不足日趋凸显，更谈不上成立专门的治安行动队对治安管辖的刑事案件进行侦办。二是由于治安事务的繁重，许多治安民警对办案的基本程序、基本技能缺少学习与锻炼，经验不足，给案件的侦办带来了许多困难。三是查处刑事案件需要使用大量的技术手段和侦查措施，但治安民警刑事案件侦查的基础工作做得较差，情报信息工作以及案件的分析研判与实际情况还存在较大差距，一时难以适应刑事侦查工作的特殊要求。

法律法规不完善。我国现有的“打假”方面的法律法规散存于刑法和“两高”的司法解释之中，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很多不足。例如，对制假售假定性的规定偏重于用涉案金额的大小和多少来追诉量刑，造成有的犯罪嫌疑人每次销售小金额的假冒伪劣产品来逃避打击。再如，在产品合格与否的判断标准上，我国目前法律规定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以及社会标准四种标准，造成办案部门在适用不同的标准时会影响到案件的定性。

司法鉴定不规范。有的物品需要送往省级部门甚至原生产厂家鉴定，从送检到结果出具可能需要一到两个月或者更长的时间，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采取的刑事拘留时间最长也只有37天，这样就会对案件的审查造成非常被动的影响。另外，有些鉴定结论模棱两可，达不到刑事打击所需的证据要求，导致案件无法进行正常侦办。

部门协作不到位。根据公安机关内部管辖分工，治安部门管辖的大多是妨碍社会管理的犯罪案件，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老百姓对涉及人权、民生和环境污染等领域的违法犯罪问题越来越重视，而这些案件涉及广、类别新，现有的法律条文规定不够详尽、司法解释少，公、检、法三机关之间，公安机关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之间对罪名、犯罪构成等问题的理解都还存在一些不同。